

《新洲区邾城市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设施落后 认定结果》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新洲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公布了《新洲区邾城市场片区基础设施落后的认定结果》，自2024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止，征求公众意见。截止期满，未收到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他公众反对意见。认定该片区为基础设施落后。

